

#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4,274,63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1,805,5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1,071,490 股之 62.29%。

列席：董事：張枋霖、張鵬展、劉秀雲、羅振宏；獨立董事：林惠芬、申元洪；監察人：陳麗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法律顧問謝耿銘律師。

主席：董事長 張枋霖

記錄：謝佩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損失(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損失)為新台幣(以下同) 9,267,358 元，108 年度擬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和附錄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274,633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737,140 權，佔總權數 98.78%；反對權數 57,099 權，佔總權數 0.1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80,394 權，佔總權數 1.08%；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01,791,29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3,023,823)
減：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158,44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291,89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98,900,92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35,535,7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65,181

註：1、提列法定公積 0 元。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3、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之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4、現金股利之發放，俟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274,633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747,290 權，佔總權數 98.80%；反對權數 46,949 權，佔總權數 0.1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80,394 權，佔總權數 1.08%；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274,633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725,139 權，佔總權數 98.75%；反對權數 58,950 權，佔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90,544 權，佔總權數 1.10%；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274,633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719,902 權，佔總權數 98.74%；反對權數 74,337 權，佔總權數 0.16%；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80,394 權，佔總權數 1.08%；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274,633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719,903 權，佔總權數 98.74%；反對權數 64,186 權，佔總權數 0.1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90,544 權，佔總權數 1.10%；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274,633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722,903 權，佔總權數 98.75%；反對權數 60,186 權，佔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91,544 權，佔總權數 1.11%；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274,633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725,138 權，佔總權數 98.75%；反對權數 58,951 權，佔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90,544 權，佔總權數 1.10%；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及實際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3. 第九屆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林惠芬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碩士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2	申元洪	0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外聘專家	獨立董事 候選人
3	侯翰	0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師 -元培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當選董監事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張枋霖	59,759,125
董事	劉秀雲	54,297,710
董事	張鵬展	49,362,410
董事	羅振宏	45,383,778
獨立董事	林惠芬	32,447,805
獨立董事	申元洪	32,110,853
獨立董事	侯翰	32,095,213

##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

3.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林惠芬女士兼任情形說明如下：

代號	公司名稱	職務
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49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559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274,633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701,293 權，佔總權數 98.70%；反對權數 77,078 權，佔總權數 0.17%；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96,262 權，佔總權數 1.12%；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張枋霖



記錄：謝佩如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366,99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收入淨額 1,828,671 仟元減少 25.25%；另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13,024 仟元，一〇八年度稅後每股虧損 0.18 元。

## 一〇八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366,995	1,828,671	(461,676)	(25.25)
營業成本	1,318,700	1,696,489	(377,789)	(22.27)
營業毛利	48,295	132,182	(83,887)	(63.46)
營業費用	77,717	74,583	3,134	4.20
營業淨利	(29,422)	57,599	(87,021)	(15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55	193,371	(173,216)	(89.58)
稅後淨利	(13,024)	204,550	(217,574)	(106.37)
其他綜合損益	(2,159)	1,101	(3,260)	(296.09)
綜合損益	(15,183)	205,651	(220,834)	(107.38)

## (二) 財務收支情形

## 1. 收入方面計新臺幣(以下同)1,436,240 仟元：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66,99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收入淨額 1,828,671 仟元，減少 25.25%。一〇八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69,245 仟元，包括其他收入 69,123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 仟元。

## 2. 支出方面計 1,445,507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318,700 仟元、營業費用 77,717 仟元、其他損失 31,345 仟元、財務成本 17,745 仟元。

## 3. 損益方面，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13,024 仟元，本期綜合淨損 15,183 仟元。一〇八年度稅後每股虧損 0.18 元。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 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率%
1. 資產報酬率	0.03%	6.21%	-6.18%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	18.22%	-19.32%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4%	8.10%	-12.24%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0%	35.31%	-36.61%
5. 純益率	-0.95%	11.19%	-12.14%
6. 每股盈餘(元)	-0.18元	2.88元	-106.2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技術方面：因應 5G 世代對高速傳輸極低訊號流失的需求，我司積極開發相關板材應用之製程技術，並擴充相關設備，確保客戶品質及高頻產品訊號流失的管控。另針對厚銅、小孔、細線路等製程能力持續提升。
2. 產品開發方面：未來 5G 世代對海量的資料對數據傳送要求，促使電子產品往高速高頻及降低訊號流失的方向發展，對新一代產品的基材要求將提升，本公司配合客戶持續開發高速產品的應用及認證，並積極開發在工業電腦伺服器及車用雷達應用的產品及客戶，另我司也已認證醫療電子用之品質系統 ISO13485，將開發醫療電子等利基市場。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參加國內外展覽來開發新客源及調整產品類型結構，以降低產品過度集中導致之風險，並提升毛利率。
2. 導入智能生產並結合政府政策及補助，加強自動化以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製程與品質管控能力。
3. 與專業顧問公司合作，客製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團隊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4. 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更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並推動徹底執行。
5. 持續與軟板、軟硬板及 SMT 廠等相關上下游，策略聯盟，提供一站式服務。
6. 維持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及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降低負債部位。
7. 強化業務團隊，開發新客戶，分散單一客戶比重高之風險。
8. 因應 5G 世代來臨開發相關材料及製程。
9. 持續轉投資之阿里山英迪格酒店之工程進度監督。

#### (二) 重要產銷策略

1. 本公司秉持；客戶為依歸、品質是經緯、管理全方位、追求最完美的核心精神服務客戶。
2. 因應客戶產品線多元化的情形，有效提升資訊系統化管理及溯源系統，嚴格要求生產紀律，及時掌控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的變化，降低庫存，追求最大產銷利益。
3. 維繫現有客戶，並積極參加國際性電子相關展覽，開發國內外新客源。
4. 開發工業電腦客戶，把握工業 4.0 商機。
5. 積極開發 5G 通訊及車用電子市場及醫療電子市場，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
6. 與策略供應商夥伴合作，提供客戶軟板及軟硬板並整合一站式服務。
7. 與國外代理商合作開發潛在客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維持服務現有客戶，並全力配合及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2. 重視環保、工安衛管理、企業道德及公司治理，減少產業環境污染與產品危害及能源耗用問題，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環保企業。
3. 因應原物料價格震盪、匯率波動、工資成本上升及缺工問題現象，以及大陸板廠快速崛起，整體大環境營運變數多。在面對不穩定的經濟景氣，經營策略在節流開源上做積極有效的應變。
4. 提升產品信賴性及品質，區隔與陸廠之價格競爭，並積極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5. 加強整合行銷，積極開拓國內、國外新市場，確保競爭優勢。

6. 獲取 ISO13485 醫療等認證，開發醫療電子應用之市場。
7. 持續深化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等品質管制系統，並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落實品保政策。
8. 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並伺機賣出美金，降低負債比例。
9.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因應國際大廠之要求。
10. 持續貫徹公司管理階層訂定之經營策略，提升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11. 尋求投資機會，多角化經營以降低電子業景氣波動之風險。
12. 善用政府產業升級資源導入智慧工廠以提升自動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仍激烈：大陸 PCB 廠快速成長且多有政府之資金奧援，產能擴充龐大，在競爭壓力下，往往低價搶單激烈。唯有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利基市場，把握中美貿易戰客戶欲轉單台灣之機會，才能覓得藍海並擺脫陸資廠的價格競爭。
2. 法規環境之影響：霖宏一向遵守環保要求，也有專責單位致力於污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 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霖宏未來持續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另也遵守國際有關禁用衝突礦產之規範。此外相關勞工法令日趨嚴格，我司也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3. 全球經濟局勢的挑戰與機會：中美貿易戰於一〇七年爆發，而其對全球經濟帶來的影響業已影響各行各業。這對於全球的製造業來說，是一個供應鍊調整的大挑戰。更嚴重的挑戰是，2020 新型冠狀肺炎的爆發，對各行各業的影響，總體經濟的衝擊，可能比金融海嘯衝擊更大，不可不慎重面對並擬定相關對策，各大電子大廠目前對一〇九年景氣多非常保守看待甚至悲觀以待。然隨著 5G、車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蓬勃發展將有望帶動市場的新一輪發展，對於 PCB 行業來說，仍有許多機會值得挖掘。無論如何，我司將持續以穩健保守的經營原則，化風險為轉機，持續創新並做營運體質的提升及強化，以因應未來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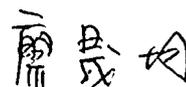
監察人：陳麗玲



監察人：霖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晟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制定</u>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制度</u>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修正。</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據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修正。</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七條	<p><b>組織與責任</b></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b>組織與責任</b></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 2 號函修正。</p>
第二十條	<p><b>會計與內部控制</b></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b>會計與內部控制</b></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 2 號函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依據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立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12 月 30 日</p>	<p>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 02 號函修正。並增列修訂日期。</p>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調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調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修正第一項應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並增訂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酌修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條第一項文字。</p> <p>2.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近親及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原第二、三項移列第三、四項。</p>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各項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各項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增訂本條第一項。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u>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u>，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u>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u>並予以獎勵，而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p>	<p>1.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u></p> <p>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項以及同項第一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訂時亦同。</u></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3條增訂第二項。</p> <p>2. 配合公司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第三項。</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5年3月21日</p> <p>第1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5年3月21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188,641仟元，占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減損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69,128仟元，占資產總額5%，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隨機選取樣本抽核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霖宏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八	\$1,679,910	\$1,568,7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3,99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2	-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188,641	486,715
1200	其他應收		34,806	65,117
130x	存貨	四、六.4	169,128	169,223
1410	預付款項		28,253	23,88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3	403,7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0,831	2,721,4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59,606	359,4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94,643	396,359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37	48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6,946	4,8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	177,8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199	938,943
	資產總計		\$3,174,030	\$3,660,391
1xxx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287,000	41	\$1,441,000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0,196	-	2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	80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4,046	8	313,897	9
2170	應付帳款	四	89,127	3	107,8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09,244	3	122,21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3	75,000	3	75,000	2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四	1,444	-	21,0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9	-	3,3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6,536	58	2,084,736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180,000	6	33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	-	4,4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8,048	-	15,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48	6	349,955	9
2xxx	負債總計		2,034,584	64	2,434,691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3110	資本公積		710,715	22	710,715	20
3200	保留盈餘		92,567	3	92,567	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64	8	216,809	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292	-
3320	未分配盈餘		98,900	3	193,317	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36,164	11	422,418	11
3xxx	權益總計		1,139,446	36	1,225,700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74,030	100	\$3,660,3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森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366,995	100	\$1,828,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1,318,700)	(96)	(1,696,489)	(93)
5900	營業毛利		48,295	4	132,18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13,175)	(1)	(14,809)	(1)
6100	推銷費用		(35,820)	(3)	(41,628)	(2)
6200	管理費用		(18,360)	(2)	(16,8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55)	(6)	(73,291)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60)	(2)	58,891	3
7000	營業(損失)利益		66,843	5	78,857	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31,597)	(2)	132,454	7
702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4	(18,561)	(1)	(21,185)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5	(6,892)	(1)	1,953	-
7060	財務成本		9,793	1	192,079	11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67)	(1)	250,970	14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16	(3,757)	-	(46,420)	(3)
8200	稅前淨(損)利		(13,024)	(1)	204,550	11
8300	所得稅費用					
8310	本期淨(損)利	六.15	(2,698)	-	1,049	-
83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5	539	-	52	-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9)	-	1,10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183)	(1)	\$ 205,651	1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2.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2.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2,334)	\$1,020,049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204,550	204,550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1	1,1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651	205,65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93,317	\$1,225,70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93,317	\$1,225,700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5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455		(71,071)	(71,07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92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292)	(13,024)	(13,024)
D3	一〇八年度淨損						(2,159)	(2,159)
D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83)	(15,183)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715	\$92,567	\$237,264	-	\$98,900	\$1,139,446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267)	\$250,9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644	34,532
A20200	攤銷費用	421	295
A20900	利息費用	18,561	21,185
A21200	利息收入	(49,830)	(51,763)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865	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利)	13,894	(13,0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92	(1,9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3	1,9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	(4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8,074	(46,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141	(30,36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0)	81,7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2)	3,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3,683	49,50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0)	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9,851)	(7,29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8,750)	(48,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398)	(24,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79)	(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00)	(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6,651	219,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000	48,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25)	(21,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39)	(4,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087	242,4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46)	(21,7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2)	(1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027	(17,717)
B07600	收取股利	850	2,4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1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808)	(36,4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87,000	26,407,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41,000)	(26,597,0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2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071)	(9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208	116,0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8,702	1,452,6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910	\$1,568,7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88,64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6%，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減損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73,465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5%，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隨機選取樣本抽核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企業併購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五日取得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由於該併購交易過程包括收購股權之對價、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及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等，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且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取得並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包括檢視專家資格、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考量及覆核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中使用之參數及假設，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94,026	53	\$1,599,556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1,088	2	8,2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4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4	188,641	6	486,71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49	1	65,291	2
130x	存貨	四、六.4	173,465	5	169,223	5
1410	預付款項		34,572	1	23,9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八	93	-	403,776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76,934</u>	<u>68</u>	<u>2,756,78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16,403	19	396,35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250,544	8	249,163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及六.7	1,737	-	484	-
1805	商譽	四、六.7及六.8	108,217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6,946	1	4,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八	48,386	1	177,83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2,233</u>	<u>32</u>	<u>828,645</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3,219,167</u>	<u>100</u>	<u>\$3,585,42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287,000	40	\$1,441,000	4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0,196	-	2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80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4,046	8	313,912	9
2170	應付帳款	四	92,195	3	107,8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051	4	122,2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44	-	21,0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1	-	3,3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1,473</u>	<u>55</u>	<u>2,009,77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80,000	6	33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4,405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0,00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8,048	1	15,5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8,248</u>	<u>10</u>	<u>349,95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079,721</u>	<u>65</u>	<u>2,359,727</u>	<u>66</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2	710,715	20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92,5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64	7	216,8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900	3	193,317	6
	保留盈餘合計		<u>336,164</u>	<u>10</u>	<u>422,418</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1,139,446</u>	<u>35</u>	<u>1,225,700</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219,167</u>	<u>100</u>	<u>\$3,585,42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1,366,995	100	\$1,828,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1,318,700)	(96)	(1,696,489)	(93)
5900	營業毛利		48,295	4	132,18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75)	(1)	(14,809)	(1)
6200	管理費用		(46,182)	(3)	(42,92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60)	(2)	(16,854)	(1)
	營業費用合計		(77,717)	(6)	(74,583)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9,422)	(2)	57,59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69,123	5	81,85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31,345)	(2)	131,875	7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17,745)	(2)	(20,3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55	1	193,371	11
7900	稅前淨(損)利		(9,267)	(1)	250,9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3,757)	-	(46,420)	(3)
8200	本期淨(損)利		(13,024)	(1)	204,5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8)	-	1,0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9	-	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9)	-	1,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83)	(1)	\$205,651	1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024)		\$204,5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024)		\$204,5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183)		\$205,65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5,183)		\$205,651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18)		\$2.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18)		\$2.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 (12,334)	\$1,020,049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204,550	204,550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1	1,1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51	205,65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93,317	\$1,225,70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93,317	\$1,225,700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55		(20,45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071)	(71,07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92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292)	(13,024)	(13,024)	
D3	一〇八年度淨損					(2,159)	(2,159)	
D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83)	(15,183)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00	\$98,9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37,264	\$-	\$-	\$1,139,4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267)	\$250,9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01	34,532
A20200	攤銷費用	2,079	295
A20900	利息費用	17,745	20,360
A21200	利息收入	(50,013)	(52,453)
A21300	股利收入	-	(16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865	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592	(12,0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3	1,94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77	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	(4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8,074	(46,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52	(30,44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07)	81,7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05)	3,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3,692	49,50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0)	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9,866)	(7,27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5,682)	(48,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42	(24,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41)	(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0)	(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5,909	220,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69	49,0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99)	(20,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57)	(4,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222	245,3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22	49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7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04)	(21,7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2)	(1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8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114	(17,71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2,09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0,11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81)	(36,6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5,587,000	26,407,08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5,741,000)	(26,597,0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2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800	償還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42,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971)	(9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470	118,6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9,556	1,480,8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026	\$1,599,5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392條之1增訂公司英文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配合公司業務運作，刪除第三第四項 2.原第五第六項移列至第三第四項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八條	刪除。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配合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章程第廿一條內容修正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訂獨立董事名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公司法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職稱並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監察人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刪除監察人職稱。
第廿三條	刪除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法增列203-1條，故刪除本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刪除監察人職稱。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訂定。
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職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七條	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職稱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人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配合公司法第29條修正。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職責，故刪除監察人職稱。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同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修正。
第卅二條之二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或當年度稅後淨利低於實收股本6%，得擬議不分配。 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若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得擬議不分配。 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若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增列第 14 次修訂日期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一、<u>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u>，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為或行號；<u>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者。</u> (二)<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註額</p>	<p>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p>2. 本條文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三條第四項、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度可達淨值 20%，但董事長在通過額度內權限不能超過淨值 10%)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u>，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u></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 40% 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做修正。</p> <p>2. 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一、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第四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首次撥款日起算，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延。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二年為限，得展延一次每次展延二年。</u></p> <p>二、計息方式</p> <p>1. 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2. 繳息期限：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首次撥款日起算，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延。</p> <p>二、計息方式</p> <p>1. 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2. 繳息期限：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訂
第五條	<p><u>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u></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二) <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p>	<p>申請</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核貸之。</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訂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之相關規範。</p> <p>2. 刪除原第五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u>徵信及額度核定</u>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  <u>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u>  <u>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u>  <u>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對借款</u>  <u>人作徵信調查時，財務部門</u>  <u>就借款人之營業狀況、財務</u>  <u>及償債能力、借款用途等，</u>  <u>詳實調查評估呈董事長核准</u>  <u>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u>核貸之。</u></p> <p>三、<u>審查程序</u>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  <u>詳細審查程序包括：</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u>  <u>及合理性。</u>  <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u>  <u>評估。</u>  <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u>  <u>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u>  <u>響。</u>  <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u>  <u>品之評估價值。</u></p> <p>四、<u>擔保品</u>  <u>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u>  <u>應開具同額之保證票據交付</u>  <u>本公司。必要時得另行要求</u>  <u>提供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u>  <u>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u>  <u>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u>  <u>證券外，均應投保。</u>  <u>惟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百之</u>  <u>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u>  <u>與或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  <u>間辦理資金貸與時，得不受</u>  <u>本款之限制。</u></p> <p>五、<u>建立備查簿</u>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  <u>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u>  <u>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u>  <u>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u>  <u>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u>  <u>查。</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u>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債權。</u></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債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四、<u>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資金貸與，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徵信調查</u></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之相關規範。</p> <p>2. 原第六條文併入第五條修訂。</p>
第七條	<p><u>內部稽核</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貸款核定</u></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p>	<p>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訂。</p> <p>2. 刪除原第七條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轉送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八條	<p><u>資訊公開</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u>，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通知借款人</u></p> <p>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1.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2. 刪除原第八條條文。</p>
第九條	<p><u>罰則</u></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簽約對保</u></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u>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2. 刪除原第九條條文。</p>
<p>第十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10日(不含)</u>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送本公司<u>存查</u>。</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擔保品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原第十條條文併入第五條修訂。</p>
<p>第十一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u></p>	<p>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訂。</p> <p>2. 刪除原第十一條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2年06月27日。</p> <p>第1次修訂於民國 94年06月17日</p> <p>第2次修訂於民國 98年06月19日</p> <p>第3次修訂於民國 99年06月23日</p> <p>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p> <p>第5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3日</p> <p>第6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5日</p>	<p>撥款</p> <p>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作業程序實施與修訂應提股東會同意，故予以修正訂定及修訂日期為股東會日期。</p> <p>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3. 刪除原第十二條條文。</p>
第十三條	刪除	<p>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第十三條次刪除原第十三條條文併入第六條修訂。</p>
第十四條	刪除	<p>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p>	<p>第十四條次刪除原第十四條條文併入第五條、第六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七條、第十條修訂。</p>
第十五條	刪除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p>	<p>第十五條次刪除原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第十六條	刪除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第十六條次刪除原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八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及其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七條	刪除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第十七條次刪除原第十七條移列至第九條。
第十八條	刪除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審核後頒佈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八條次刪除原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十九條	刪除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2年02月17日。</p> <p>第1次修訂於民國93年11月12日。</p> <p>第2次修訂於民國98年03月18日。</p> <p>第3次修訂於民國99年03月31日。</p> <p>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3月22日</p> <p>第5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8月06日</p>	第十九條次刪除原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應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應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30%為限。</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詳細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於每半年評估是否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並提送董事會討論。</p> <p>(四)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1.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20%，修正為應低於淨值50%。</p> <p>2. 修正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30%，修正為應低於淨值50%。</p> <p>3.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增訂第三項。</p> <p>4. 原第三、第四項移列至第七條第四、第五項。</p>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辦</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理背書保證時之累計餘額未超過當期淨值的30%時，本程序將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u>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四)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u>超過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u>，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效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之累計餘額未超過當期淨值的30%時，本程序將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原第九條第三項移列本條文第三項。</p> <p>3. 本條文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其中分析評估事項包括：</u></p> <p>(一)<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二)<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四)<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調查。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u></p>	<p>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之相關規範。</p> <p>2. 原第五條文第三、第四項移列本條第四、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二、<u>財務部門應彙整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若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三、<u>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u></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五、<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六、<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七、<u>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u>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三)<u>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四)<u>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u></p> <p>(五)<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3. 本條文原第四項併入第三項。</p> <p>4. 原第九條文第二項移列本條第六項，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不符規定時之相關規範。</p> <p>5. 本條文原第五項移列第七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印章之保管應由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指定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 2. 本條文第二項移列到第七條第六項。 3. 本條文第三項移列到第六條第三、第四項。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 本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七條第七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 本條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存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u>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u>子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1.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p>2.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故刪除第三項。</p> <p>3. 本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p>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4.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2年6月27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5年06月16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99年06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5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u>中華民國92年2月17日</u>。</p> <p>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u>。</p> <p>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u>。</p> <p>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u>。</p> <p>本處理程序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u>3月22日</u>。</p>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本作業程序實施與修訂應提股東會同意，故予以修正訂定及修訂日期為股東會日期。</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標題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增訂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依照公司法第192-1條及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原條文監察人規範予以刪除並增訂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p>	依照公司法第192-1條修正。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改為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刪除第二項。
第七條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刪除原條文第三項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原第九條文併入第四條文。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異動，原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內容未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異動，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條，內容未變。</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條次異動，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一條，內容未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異動，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二條，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條次異動，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三條。增列修訂日期。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名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p>	<p>1.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本條文第四項。</p> <p>2.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5項。</p> <p>3. 原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移列第六項、第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第八項，並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一項、第二項做修正。</p>
第六條	<p>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刪除監察人職稱。</p>
第七條	<p>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第三項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u>（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p> <p>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2. 為保障股東行使投票權利，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第二項部分內容。</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p>	<p>刪除監察人職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p>	增列修訂日期。